

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70381183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鼓勵全民參與節電工作,結合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以下稱本競賽),藉由能源教育推廣,促進親子用電行為改變及家庭節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能源局並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
- 三、本競賽以全國一百零六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七年級至八年級學生為對象,且參賽學生家庭用電種類須為表燈用電戶;電力用電戶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本競賽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參賽學校報名截止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

五、本競賽報名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依同校參賽學生人數分組競賽,共分五組如下：

第一組：參賽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

第二組：參賽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五人。

第三組：參賽學生人數一百二十六人至三百二十人。

第四組：參賽學生人數三百二十一人至六百七十人。

第五組：參賽學生人數六百七十一人以上。

(二)參賽學校應請參賽學生提交家長同意書(同意書如附件)及住家電費單影本(包括電子帳單、電費通知單、電費收據、繳費憑證擇一,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予學校。前述資料由學校核對後留存校內查閱。

(三)參賽學校於本競賽報名截止期限內,於活動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ElectricitySaving>)線上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及參賽學生住家電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提供資料有缺漏、造假等虛偽不實情事,該筆電號資料將不納入本競賽成績計算。

六、本競賽之評比指標：

依參賽學校報名登錄之電號,統計各校參賽學生家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六月至十一月與一百零六年同期相較之節電率及總節電量(依住家電費單形式，以參賽學生家庭一百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電費單為計算基準)，進行排序評比。

(一)節電率(%):指本競賽期間學校參賽學生家庭平均每日用電量較一百零六年同期平均每日用電量節省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節電率}(\%) = \frac{106\text{年6月至11月期間平均每日用電量} - 107\text{年6月至11月期間平均每日用電量}}{106\text{年6月至11月期間平均每日用電量}} \times 100\%$$

(二)總節電量：指本競賽期間學校參賽學生家庭平均每日用電量較一百零六年同期平均每日用電量節省之數值，乘以競賽期間總日曆天，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總節電量} = (106\text{年6月至11月期間平均每日用電量} - 107\text{年6月至11月期間平均每日用電量}) \times \text{競賽期間總日曆天數}$$

七、為鼓勵學校參與本競賽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升轄內參與本競賽之學校數及學生人數，本競賽設下列獎項，各獎項之獎額分配如附表一。

- (一)「節電率獎」：各組依節電率評比指標計算節電績效並進行排序評比，每組頒發「卓越獎」各一名、「英雄獎」各六名、「精英獎」各十二名、「節電基本獎」各一百二十五名，總獎金計新臺幣四億一千萬元。「卓越獎」、「英雄獎」及「精英獎」之獲獎學校學生參與率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節電率須達百分之一以上。「節電基本獎」獲獎學校之節電率須達百分之一以上。同一分組參賽學校若節電率相同，則優先錄取參與人數多者，節電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第五位後四捨五入)。
- (二)「節電量獎」：各組依總節電量評比指標計算節電績效並進行排序評比，每組頒發節電量獎各五名，總獎金計新臺幣二千萬元，獲獎學校之學生參與率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節電率須達百分之一以上。同一分組參賽學校若節電量相同，則優先錄取參與人數多者。
- (三)「節電縣市獎」：依節電率評比指標計算參賽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之節電績效，節電率為正值，且該直轄市、縣(市)總學生參與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參與率排序給獎，總獎金二千九百萬元。

參與本競賽之學生家庭電號，經台電公司核對符合該公司「一百零七年節電獎勵活動」資格(<https://tpcuip.taipower.com.tw/savepower/>)，將自動列入參與，已參與該活動之電號則不重複登錄，該活動相關資訊以台電公司公布訊息為準。

八、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用途：

- (一) 本競賽期間屆滿，由執行單位依第六點計算節電績效，於活動網站公布獲獎名單，並通知獲獎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具領據送執行單位或受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獎金請撥事宜。
- (二) 本競賽獎金可用於學生畢業旅行、校外參訪學習、校際比賽活動、教師充實能源教材、創意教學工具、學校節能改善措施、能源教育推展活動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用於全縣、市能源教育推展活動有關之支出。
- (三) 前款獎金支出之原始憑證留存獲獎單位，執行單位認有必要進行查核時，獲獎單位需配合辦理。
- (四) 獲獎單位須於獎金請撥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獎金運用之收入支出表及效益情形，函報執行單位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備查。當年度未及辦理者，得申請展延。

九、針對競賽成效優良之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得依權責辦理敘獎，獲獎學校得予參與班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獎勵建議如附表二。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學校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於權責給予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函請學校頒發班級獎狀。
- (二) 國立學校部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於權責給予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並函請學校頒發班級獎狀。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於權責，給予協辦本競賽人員敘獎。

十、本競賽獎金所需經費由經濟部石油基金支應。

附件

經濟部「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家長/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國中/國小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賽人) 之家長/監護人，茲同意參賽人參

加「經濟部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活動，並同意提供住家電號及

授權經濟部(能源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電資料；另

該電號如符合台電公司「一百零七年節電獎勵活動」資格，同意由

台電公司自動登錄節電獎勵活動(該活動相關資訊以台電公司公布

為準)。

電號一: _____

電號二: _____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為辦理「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提供資料前務必詳閱：

一、為確保您的權益，同意書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如有提供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得取消參賽資格。

二、本同意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參賽學校參與本競賽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附表一 節電率獎、節電量獎及節電縣市獎之獎項與獎額分配

組別 獎項/獎額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五十人 以下	五十一至一百 二十五人	一百二十六至 三百二十人	三百二十一至 六百七十人	六百七十一 人以上
節 電 率 獎	卓越獎 (各一名)	五十萬元	一百二十五萬元	三百二十萬元	六百七十萬元	八百三十五萬元
	英雄獎 (各六名)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百六十萬元	五百三十萬元	六百七十萬元
	精英獎 (各十二名)	三十萬元	七十五萬元	一百九十五萬元	四百萬元	五百萬元
	節電基本獎 (各一百二十五名)	三萬元	七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節電量獎 (各五名)		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節電縣市獎		第一名		五百萬元		
		第二名		三百萬元		
		第三名		二百萬元		
		第四至二十二名		各一百萬元		

註1：節電率獎：「卓越獎」、「英雄獎」及「精英獎」學校學生參與率需達70%以上，且節電率須為1%以上，若節電率相同，則優先錄取參與人數多者，節電率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第5位後四捨五入)。

註2：節電量獎：學校學生參與率需達70%以上，且節電率須為1%以上，若節電量相同，則優先錄取參與人數多者。

註3：節電縣市獎：競賽期間具節電成效(節電率為正值)之縣市，且參賽學生參與率達50%以上者，依參與率排序給獎。

附表二 獲獎學校(班級)敘獎建議表

獎別 敘獎建議	節電率獎				節電量獎
	卓越獎	英雄獎	精英獎	節電基本獎	
學校推動人員 行政獎勵	二小功	一小功	二嘉獎	一嘉獎	一嘉獎
班級獎勵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